

附錄二十七 寄發八十所綜合高中辦理學校的公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書函

速別：最速件

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受文者：綜合高中實驗課程試辦學校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主旨：調查貴校對綜合高中八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之「部訂科目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修訂版）意見。

說明：

一、高中及高職課程標準將分別適用於八十八學年度及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的學生。

二、綜合高中課程規劃小組已延請專家參考前述標準研修了綜合高中部訂科目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如附件一（標示為修訂版）。

三、檢附原訂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附件二）：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部定必修科目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適用於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入學學生）及對科目大要和教學綱要（修訂版）意見表各一份。

四、請於八十八年三月廿九日前對照前述資料，填妥意見表寄回本系。